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	0023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云	宋钰钰	
电话	0571-86699838	0571-86699838	
传真	0571-86699755	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	zhengqian@zhzh.com	wengk@zhzh.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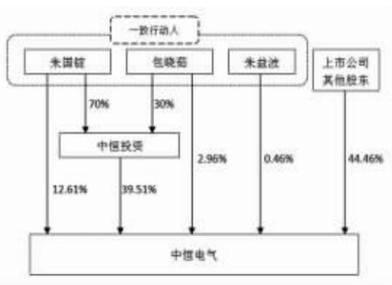
### Q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96,128,451.09	356,794,244.44	11.0243%	297,577,16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41,475.22	54,370,005.77	57.516%	54,346,68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47,492.79	74,487,784.13	3.7091%	52,494,3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68,142.77	55,627,647.74	-49.3631%	23,002,13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4	54.545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4	54.545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8.24%	3.17%	9.65%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938,416,277.40	815,027,729.33	15.1392%	732,007,1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5,261,405.81	706,994,317.37	11.0704%	640,784,311.60

### Q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8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1%	50,097,431	50,097,431		
宋国健	境内自然人	12.61%	15,993,073	15,993,073		
周庆建	境内自然人	4.54%	5,753,155	5,753,155		
包晓霞	境内自然人	2.96%	3,750,000	3,750,00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国有法人	2.42%	3,063,206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2.06%	2,611,443	2,611,443		
杨晓敏	境内自然人	1.72%	2,176,202	2,176,202		
北京中恒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732,366	1,732,366		
金世纪社保基金-五五组合	国有法人	1.25%	1,589,520	0		
胡晓东	境内自然人	1.03%	1,305,721	1,305,721		

###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面临的外部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国际经济整体复苏疲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经济增长呈现持续下行态势,尤其是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整体投资规模增长放缓,导致行业内很多企业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亏损。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内部经营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切实把把握工作主动权,发挥主观能动性,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再次实现快速增长,2012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96128.45万元,比上年增长11.02%,实现净利润8564.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52%。不考虑中恒博瑞重组后并表因素,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5221.16万元,比上年增长7.98%,实现净利润5259.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3%。2012年中恒博瑞进一步完善了技术研发体系,积极参与国网公司信息化建设过程,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400%以上,高于对股东的利润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的原则,致力于高频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409.14万元,比上年增长12.9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08%。目前公司产品线已经能够覆盖公司产品所能涉及到的全部规格、等级,为公司今后的市场推广、提升市场占有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传统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积极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市场。高压直流电源HVDC经过最近几年的市场导入期之后,凭借其稳定的质量、高效的性能,经济的成本赢得了更多客户的青睐和信任,其目标市场不断扩展,目前,通信运营商中中国电信已开始进行集中采购,随着云计算、流媒体等技术的不成熟和推广,各类数据中心的建设对高压直流电源HVDC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后,再次在资本运作方面寻求突破,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博瑞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并顺利完成。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电力信息化和智能电网建设,在此背景下,电力领域客户对电力设备的要求也在逐渐升级,由此对电力设备供应商的软件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相信随着母公司与中恒博瑞的不断整合、融合,彼此将实现客户资源和产品的共享与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价值,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以满足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需要。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母公司与中恒博瑞的整合逐步开展,公司针对企业多年来的发展历程,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企业文化做了新的诠释,从企业自身情况出发,进一步树立了“至诚至精,中正恒久”的核心价值观。将“致力于创新应用电力电子和互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世界一流的产品。”作为中恒的使命,以实现“做业内最受尊敬的科技企业。”以技术驱动,做精做强,赢得用户尊敬。关爱员工,共享成长,赢得员工尊敬。回报股东,回馈社会,赢得社会尊敬。我们相信在新的企业文化的指导下,我们将更加专注于我们的优势领域,我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将更好!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Q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Q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Q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Q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中恒软件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2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Q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5号)核准,公司以每股16.13元的发行价格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庆建、张永浩、杨晓敏、胡晓东、宋国健8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23,654,595股,以购买其持有的中恒博瑞公司100%股权。

中恒博瑞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相应取得该公司控制权。由于本公司和中恒博瑞公司同受宋国健先生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自2012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国健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06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东信大道69号公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08

知)的规定,公司将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共389.25万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5.6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774.9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22.87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73.10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8.9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48.0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671.78万元。

经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

经2011年6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2年12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为子公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尚未归还,该款项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009.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钱江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33010016000778004	2,298,626.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769181001003219	1,416,509.7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76918100159407	13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20100503548	1,377,827.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21800110930	8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20,092,963.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由于受运营商对运维项目集中化、精细化服务要求的影响,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运营成本大幅度提高,致使该项目预计投资收益率下降。经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停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划转至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高频开关电源 Q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2010年3月-2011年2月)和2011年3月-2012年2月)分别投资7,520万元和2,73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2,681.26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26.16%。另经公司2010年7月22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5,565.75万元实施“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资2,877.24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51.70%。主要系因募集资金投资的厂房建设规划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迟迟未获施工许可证延期取得,投资进度延后,目前各施工方已抓紧施工,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建成投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之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主要原因  
Q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解决公司现有研发、测试场地不足的现状,为公司在“十二五”及未来的前瞻性研发提供配套基础研发用房,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Q 研发中心项目的经济效益体现为对电源系统研发新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以及通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扩大公司销售金额而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归属于研发中心项目所带来间接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研发中心项目的经济效益体现为对电源系统研发新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以及通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扩大公司销售金额而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归属于研发中心项目所带来间接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8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3.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5.41		14,74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 Q20V/110V、48V/24V 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	否	10,250.00	10,250.00	936.54	2,681.26	26.16	2013年12月	[注1]	否	否
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	是	3,745.00	3,745.00	0.47	689.59	18.41			是	[注3]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25.00	3,725.00	500.00	500.00	13.42	2013年12月	[注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720.00	17,720.00	1,437.01	3,870.85					
超募资金投向										
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	否	5,565.00	5,565.00	2,536.09	2,877.24	51.70	2013年12月	[注1]	否	否
归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超募资金小计		13,565.00	13,565.00	2,536.09	10,877.24					
合计		31,285.00	31,285.00	3,973.10	14,748.0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建设工期较长,建设工期较许可证审批及施工许可证取得滞后,投资进度延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 Q20V/110V、48V/24V 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和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知)的规定,公司将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共389.25万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5.6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774.9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22.87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73.10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8.9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48.0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671.78万元。

经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

经2011年6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2年12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为子公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尚未归还,该款项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009.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钱江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33010016000778004	2,298,626.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769181001003219	1,416,509.7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76918100159407	13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20100503548	1,377,827.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21800110930	8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20,092,963.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由于受运营商对运维项目集中化、精细化服务要求的影响,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运营成本大幅度提高,致使该项目预计投资收益率下降。经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停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划转至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高频开关电源 Q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2010年3月-2011年2月)和2011年3月-2012年2月)分别投资7,520万元和2,73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2,681.26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26.16%。另经公司2010年7月22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5,565.75万元实施“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资2,877.24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51.70%。主要系因募集资金投资的厂房建设规划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迟迟未获施工许可证延期取得,投资进度延后,目前各施工方已抓紧施工,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建成投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之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主要原因  
Q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解决公司现有研发、测试场地不足的现状,为公司在“十二五”及未来的前瞻性研发提供配套基础研发用房,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Q 研发中心项目的经济效益体现为对电源系统研发新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以及通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扩大公司销售金额而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归属于研发中心项目所带来间接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研发中心项目的经济效益体现为对电源系统研发新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以及通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扩大公司销售金额而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归属于研发中心项目所带来间接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